

切 結 書

具結人_____為申請「新竹縣圓夢貸款」，經詳閱本貸款實施要點規定，同意完全遵守下列各款事項：

- 一、具結人完全符合本貸款「新竹縣圓夢貸款實施要點」規定。
- 二、本貸款計畫由公司、行號或經營商業負責人提出申請。
- 三、貸款期間應實際從事事業計畫書所載經營之事業。
- 四、申請及貸款期間同意配合新竹縣政府、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及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派員實地前往訪查。
- 五、本貸款不得作為清償其他債務或違反本要點規定之用途。
- 六、貸款申請書及事業計畫書填報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或資料均屬事實，如經查證有不實情形，未獲貸款前，同意撤銷其申請資格，不予貸放；獲貸款後，同意撤銷原許可貸款，且具結人立即還清全部貸款本息。
- 七、貸款期間應保持本貸款計畫確實完整之會計記錄、憑證或相關交易資料。新竹縣政府、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及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得隨時派員調查監督具結人有關借款之帳目、憑證、交易資料，及貸款運用等情形，具結人不得拒絕。

具 結 人：

(申 請 人)

章)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負責人印章
公司印章
(若為公司或行號請加蓋負責人印章)